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第一二一〇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出版

(星期六)

冀察政務委員會公報

冀察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中華國有鐵路正太線行車時刻表

百站	石站	101	7	3	241	1	261	238	4	256	8	102	6	天站	長站	
百站	石站	底本 區間 車 票 三等 票 價	混 合 車 票 二等 票 價	慢 車 票 區 間 車 票 二等 票 價	石 鐵 區 間 車 票 二等 票 價	快 車 票 區 間 車 票 二等 票 價	石 鐵 區 間 車 票 二等 票 價	慢 車 票 區 間 車 票 二等 票 價								
0	0		7.26	8.03	8.34	11.27	15.00	14.27	16.03	21.05	22.02		7.26	3.05	143	
8	0.15		7.44	8.17	8.61		18.20	14.12	15.60	20.60	21.47		7.11	3.55	256	
17	0.30		8.00	8.30	9.07	11.49	15.36	12.57	15.37	20.33	21.33		6.54	3.45	227	
22	0.35		8.10	8.33		11.50		15.34	21.32				6.47			
27			8.27	8.48	止		止		15.25		21.22		6.87	3.35	221	
31	0.50		8.45	9.00					16.16		21.11		6.93		219	
37	0.60		8.58	9.20					16.10		20.50		6.09	3.20	212	
42	0.65		9.10	9.20					14.59		20.30		5.45	3.10	206	
44	0.70		9.42	9.35	12.34				14.82		20.18		5.34	3.05	202	
51	0.80		9.48	9.36	12.35				14.44		20.08		5.24	3.00	199	
57	0.90		10.09	9.49					14.43		20.07		5.23			
58	0.90		10.23	9.59	12.56					14.53		19.53		5.09	2.90	193
59	0.90		10.51	10.04	12.58					14.24		19.38		4.54	2.80	186
63	0.95			11.08	10.17					14.21		16.28		4.40		
67	1.05			11.27	10.26					16.10		19.14		4.26	2.70	180
74	1.15			11.47	10.41	13.33				14.02		19.04		4.18	2.65	176
82	1.25			12.32	11.13					13.45		18.45		3.56	2.55	169
91	1.40			10.08	11.30					13.89		18.44		3.50		
98	1.50			12.43	11.9					13.24		18.26		3.32	2.45	161
109	1.65			14.09	12.09					13.07		18.05		3.11	2.30	152
118	1.75			14.36	12.22					12.53		17.40		2.62	2.30	140
121	1.85			14.41	12.33		15.10			12.34		17.22		2.98	2.05	134
128	1.95			16.08	12.48		15.30			12.08		17.00		2.13	1.95	129
130	2.05				16.58		15.06			11.56		16.41		1.57	1.85	122
141	2.15				17.03		12.28			11.44		15.11		1.29	1.75	115
151	2.30				17.40		13.61			11.30		14.57		1.10	1.66	100
161	2.45				18.27		14.22			11.18		14.43		0.98	1.35	92
167	2.55				18.53		14.42	17.23		10.88		14.21		0.84	1.40	92
176	2.60				19.18		14.57			10.42		13.54		0.73	1.24	83
186	2.80				19.80		15.30			10.38		13.34		0.64	1.24	83
193	2.90				19.57		15.30			10.27		13.20		2.60	1.15	70
202	3.05				20.13		16.45			10.07		12.53		23.27	1.05	67
210	3.15				20.33		16.06			9.46		12.24		22.86	0.90	68
218	3.30				21.06		16.32	19.02		9.17		11.60		22.20	0.75	60
226	3.40				21.13		16.37	19.06		9.01		11.29		21.85	0.65	41
234	3.55				21.29		16.61			8.46		11.09		21.37	0.50	33
243	3.70				21.44		17.04			8.30		10.50		21.15	0.40	26
										8.13		10.26		19.50	0.30	17
										8.00		10.10		19.00	0.15	9
										7.45		9.52		19.45	0.10	0
																0

榆谷支綫

旅客注意

年 月 日	2001	2003	2005	季 站 名 稱	2002	2004	2006	全 年 通 票 各 站 名 稱
底 二 等 票 價	混 合 車 票 二 等 票 價	混 合 車 票 二 等 票 價	底 二 等 票 價	底 二 等 票 價	底 二 等 票 價	底 二 等 票 價	底 二 等 票 價	底 二 等 票 價
0	8.40	16.46	21.20	榆次縣	8.20	12.40	20.50	0.55 36
11	0.20	8.59	17.05	21.93	8.04	12.24	20.34	0.40 26
19	0.20	0.15	17.21	21.65	7.40	12.06	20.10	0.30 18
20	0.40	0.50	17.36	22.10	7.29	11.89	19.89	0.35 10
30	0.55	9.45	17.51	22.25	7.12	11.32	19.42	0 0

本路幹線榆谷支綫火車次號接								
3次車庄底接2003次車至永吉(油車)								
4次車在底接2001次車至永吉(油車)								
6次車在底接2005次車至永吉(油車)								
7次車在底接2000次車至永吉(油車)								
102次車在底接2008次車至永吉(直達)								
2002次車在底接2005次車至永吉(油車)								
2004次車在底接2001次車至永吉(油車)								
2005次車在底接2008次車至永吉(油車)								

票價								
各等票價比例								
二等票價係三等票價之二倍								
頭等票價係三等票價之三倍								
臥車床位票價								
頭等每夜	下鋪	4.50 元						
二等每夜	上鋪	2.50 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百二十期目錄

宋委員長春丁祀 孔照片一幅

春丁時孔廟所陳古樂器照片二幅

命令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訓令

令冀察省府 平津市府 淮軍政部函奉令省主管廳依舊訴願法受理尚未決定之案新法施行時應移送省府辦理其已決定者如不服仍依舊法向省提起再訴願等由仰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冀察省府 平津市府 淮軍政部函查禁軍人強迫開駛火車燬傷鐵路人員轉行遵辦由

令冀察省府 平津市府 奉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已通令各法院依法受理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河北省府 據曲周縣鄉長趙玉瓊等呈懇轉飭省府籌撥公路地價以恤災黎等情仰核辦具報由

令察省政府 據張家口小學校校長李紹芳等呈請將民國二十四五兩年兒童節獎款餘存分發各校購置圖書儀器等情仰查核飭遵具報由

令冀察省府 平津市府 奉政院令爲陸軍上將朱培德特予國葬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指令十一件

公牘

咨

咨實業部 爲咨送華北農合會補造歷來經放各款數目表請查照核轉由

咨實業部 爲咨送華北農合會二月份合作基金利息收支結存月報表請查照由

法規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冀察其他機關政令輯要

命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希文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開疆另候任用，王開疆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另有任用，吳鐵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鐵城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鐵城兼廣東省政府主席。此令。以上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上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蔚如兼陝西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薩克都爾札布署理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東協理、色令布署理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西協理、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杭州關監督楊駿另有任用、楊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軼民爲杭州關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中央造幣廠處長南映庚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廣治爲中央造幣廠處長、應照准。此令。以上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訓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字第八三九〇號

令
察
河
北
省
政
府

天津
市
政
府

准軍政部函奉令省主管廳依舊訴願法受理尙未決定之案新法施行時應移送省府辦理其已決定者如不服仍依舊法向省府提起再訴願飭知照等因函請查照等由仰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案准軍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九日法丁字第111零零號函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九六四號訓令開：『查訴願法業於本年一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佈施行，並經本院以第二一三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新舊法頗有不同，省政府主管廳依舊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受理而尙未決定之訴願案件，於修正訴願法施行時，自應移送省政府辦理。其在修正訴願法施行前，已經省政府主管廳決定之訴願案件，如不服其決定，仍應依舊訴願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 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字第八三八五號

令河
察哈爾省
平津
市政府

准軍政部函查禁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毆傷鐵路人員轉行遵辦由

案准

軍政部法丁字第1298號公函略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電，以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毆傷鐵路職員，請嚴行禁止等因，轉函查照，飭屬查禁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 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字第八四〇三號

令 河北省察哈爾省政府 天津平津市政府

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已通令各法院依法受理一案令行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並轉

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四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司法院本年三月八日第二九號咨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西班牙政變之後，駐在我國使領，均已陸續去職，其領事裁判權，在事實上既已自行放棄，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案件，已無合法機關可予受理，我國為保護公安及法益起見，遇有在華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各主管司法機關，自應一律依法受理，以資救濟，本部以職責所在，業已商得外交部同意，並通令各法院遵照，嗣後受理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務須從速依法辦結，並隨時報部備查。除分別咨函外交部最高法院查照外，請鑒核轉呈備案，並咨行政院分行所屬知照，等情，據此，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字第八四一七號

令河北省政府

據曲周縣鄉長趙玉瓚等呈懇轉飭省府籌撥公路地價以恤災黎等情仰核辦具報由

案據曲周縣鄉長趙玉瓚等，合詞呈爲公路地價，萬難負擔，懇准轉飭省府籌撥，以恤災黎，等情前來。除原呈業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核辦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 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字第八四二二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據張家口小學校長李紹芳等呈請將民國二十四五年兩年兒童節獎款餘存分發各校購置圖書儀器等情仰查核飭遵具

報由

據張家口扶輪小學校長李紹芳等聯名會呈略稱：「民國二十四五年兒童節，經委員長

頒給兒童獎款一萬一千元，除用去外，尙餘五千餘元。仍請將此款分發各校，等情，到會。
查二十四年獎款，如何分配，該省府早有定議，何以遲至於今尙未舉辦，除原呈業據分呈免
予全錄並批示候轉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教育廳，速行查案辦理，並逕行飭遵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 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八四四八號

令 河北省人民政府
察 哈爾濱市人民政府

天 津市人民政府

奉行政院令爲陸軍上將朱培德特予國葬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六六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明令開，『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辦公廳主任朱培德，精
嫻韜略，智勇兼賅，早歲追隨 總理，効力革命，迭膺軍機重任，北伐之役，總領師干

，膚功克奏，厥後出綰彊符，入襄樞政，勤勞懋著，勳望益隆。近年輔佐元戎，運籌帳幄，尤能殫精擘畫，宏濟艱難。心膂股肱，正殷倚畀。乃因積勞致疾，遽爾逝世，緬懷往績，悼惜殊深。應即依照國葬法特予國葬，葬費量從儉約，藉以符其澹泊之素志，生平事績，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勳蓋，而勵來茲。此令。」等因；除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 宋哲元

指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8223號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復遵分將本會歷來經放各款數目查案列表呈乞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核轉，惟所送各表僅有一份，不敷存轉，務再補送一份，以憑備案為要。
○此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8395號
廿六年三月廿三日

令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合作基金利息收支結存月報表乞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各款，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此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8382號
廿六年三月廿二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 呈送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報告存。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8386號
廿六年三月廿二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 爲呈復辦理寧晉縣二十三年度油牙稅包商展子偉與油商康捷三田輯甫等為牙稅糾紛一案情形請鑒核由呈悉。查財政廳查核飭遵一節，尙無不合，應予銷案。此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8404號
廿六年三月廿三日

令臨城縣政府

呈一件 爲遵令頒標準選用鄰里聯鄉各長並擬具應辦事項呈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聯鄉鄉長，暨所屬里長村長等，應以清共禁毒為特別要務。茲核所擬應辦事項，竟及於催糧稅契等項，雖為重視財政起見，但影響所及，凡有財產聲望之人，畏吏役借端逼迫，勢必避之若浼。應仍急所先務，以符另編聯鄉之旨，即有聯鄉鄉長兼充自治鄉鄉長者，其所負任務，亦以自治範圍內應辦各事為限，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字第8405號
廿六年三月廿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 准軍政部咨爲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請簽具意見及檢送單行法以資參考等因擬檢送修正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准將修正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咨送軍政部，以資參考，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八四四九號
廿六年三月廿六日

令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費起鶴

呈一件 爲呈報赴京起程日期局務由副局長彭樂韜代折代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八四五〇號
廿六年三月廿六日

令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呈一件 爲呈報副局長彭樂韜任事暨徐銑離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八四五一號
廿六年三月廿六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大興縣縣長宋如璋調省遺缺委胡蘊璋代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8461號
廿六年三月廿六日

令河北省人民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磁縣縣長董有聲調省遺缺以內邱縣長竇錫雲調代遞遺之缺以許世珍代理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8471號
廿六年三月廿六日

令北平市政府

呈一件 爲據社會局呈念一中學甘籍學生牟振同請救濟等情轉請示遵由

呈悉。查本會前因留平各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陝甘籍學生，自西安事變發生後，交通梗阻，處境困難，曾允酌加資助。嗣以交通恢復，所有該生等學膳等費，已能由其家源源接濟，無再救濟之必要。其先由各校來函證明各學生，姑念正值春季開學之期，各生需費較多，特由會每人給予二十元，用資補助，此項補助費，自本月三日起，業已一律停止發給，至各中學校陝甘籍學生，具呈來會請求補助者，均經一律批駁有案。該念一中學陝甘籍學生事同一律，據請救濟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牘

咨

冀察政務委員會咨 財字第八二二四號

爲咨送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補造歷來經放各款數目表請查照核轉由

爲咨送事，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合字第六七四號咨略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准審計部函，以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農振貸款暨收還結欠表列貸款數，實共溢出二三、三零四、五八元，其溢出之原由，未能明悉，仍請轉飭將冀察兩部份之農振合貸農貸棉貸各款，分別來源，並將原貸已還結欠及因困難情形，難以收還各款，另行列表送部，俾與先後到部各表，有所考核，等由，令仰該部查照轉飭辦理，等因。除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令飭該會查案詳復，以憑核轉在案。茲據呈稱案奉鈞會財字第6583號訓令略開，以准實業部合字第六七四號咨，請轉飭將冀察全部農

貸另行列表補送核對後，再行核辦，等由。令仰查案詳覆，以憑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詳查前今各案，將本會歷來經辦冀察部份各項貸款原貸已還結欠及因困難情形，難以收還各款數目，分別列表，理合備文賈呈，伏乞鑒核轉覆。惟查本會以前所報之冀察農賑原貸款，較前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呈報撥付農賑組賑款之數，共溢出二萬三千三百零四元五角八分，其原因係由前救委會經收之捐款項下，撥交農賑組所貸出，故以前救委會未曾列報，業經以第四七七五號函報全國經濟委員會前合作事業委員會在案。至於本會經放之農貸合貸棉貸等款來源，均屬由農賑款陸續收回，仍復循環貸出。又冀東二十二縣及察北六縣之結欠款，因目前環境特殊，收回不易，所有困難情形，亦經本會先後以第四五二四號及四八三零號詳細函報全國經濟委員會前合作事業委員會轉達實業部呈行政院鑒核各在案。迨去歲本會改隸鈞會後，經對各該社繳款人多方獎勵，並用津貼旅費辦法，故比較以前尙多收回一小部份，合併呈明。等情到會，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各表，咨請

查照核轉為荷。此咨
實業部。

計送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歷來經放各款數目表一份(略)

宋哲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咨 財字第八三九六號

爲咨送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二月份合作基金利息收支結存月報表請查照由

爲咨送事，案據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呈稱，竊查本會每月合作基金利息收支結存月報表，歷經呈報在案。茲將二月份合作基金暨利息收支結存月報表，依式填造三份，理合備文資呈，伏乞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核該會表列各款數目，尙屬符合，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咨達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實業部

附原表一份(略)

宋哲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冀察調查統計叢刊

每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內容包括冀察境內之人口，土地，行政，財政，法律，公安，教育，文化，農業，牧畜，工業，商業，金融，交通，其他等項之調查報告及統計資料，經編者研究整理，按期發表，敘述精當，圖表詳明，印刷裝訂，尤為美觀，手此一編，對於冀察境內地方實況，即可瞭如指掌，誠為地方行政及學術研究之參考要籍。現在第二卷第三期，業經出版，存書無多，購請從速。訂閱全年十二冊二元，半年六冊一元一角，零售每冊二角，國內郵費免收。訂閱者可逕函冀察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組辦理。

法規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私人資本經營牧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其僅養家禽或家畜之一種者應於場名內標明

第二條 私立牧場之登記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私立牧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二、須確定改良計劃及進行步驟

三、牧場地面積牛馬每頭須有拾畝羊每隻五畝豬每隻二畝鷄每羽一分

四、牧場管理員須具有畜牧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附表填具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地址

三、場地面積

四、場地性質（自有或租用者須聲明租用年限）

五、牧場內部之構造及新式器具之設備

六、家禽家畜之種類及數目

七、資本額數

八、場主之姓名年歲藉貫資歷及住所

九、技術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十、已成立者其成立之年月

前項附表應填三分由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實業部備查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得填二分
由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五條

由部發給證書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或社會局核准後彙解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件呈請實業部分別給獎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依種畜貸與規則呈請貸與優良種畜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向實業部直轄之畜牧機關請求技術上之援助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有獸疫發生時呈請實業部或部轄畜牧獸醫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利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地方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社會局繳還登計許可証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督促防治松毛蟲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一、各地防除松毛蟲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二、國有公有私有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應按各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情形盡量選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並須避免馬尾松及其他易罹蟲害之松類樹種

三、各地已育成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蟲害松苗有舉行造林時應與適當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苗混合栽植或分區間植其已罹蟲害或不健全之松苗不得採作造林之用

四、各地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蟲害松林內已有之闊葉樹及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應盡量培養造成混合林或備松樹發生松毛蟲時改營闊葉林或他種針葉林之用遇施行補植時應盡量採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

- 五、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隨時注意巡視如林內發生松毛蟲或有發生象徵如蟲卵蟲糞繭蛾或
松葉被食等情形應即停止其他工作集中全場工警竭力除捕遇場內工警過少時應移其他經
費立時雇工除捕或作收買松毛蟲之用
- 六、在發生松毛蟲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除按前項辦法撲滅外得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一
條之規定請求就近森林管理機關指導及協助
- 七、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鄰近森林如見有松毛蟲發現應即通知該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工
協助撲滅
- 八、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蟲發生不負責除捕時鄰近林場或地方人民均得呈明當地主管
官署依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九、發生松毛蟲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得將撲滅工作列為國民勞動服務之一督飭附近居民迅速除
捕
- 十、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有松毛蟲猖獗無法除捕時應將被害林木砍伐另植闢業樹或不受蟲害
針葉樹
- 十一、國有公有林場除捕松毛蟲除採用最簡易之人工除捕法外並應試驗蟲膠防治及他種除捕
方法其試驗有效者並應設法推行

十二、面積較大之松林爲便利防除松毛蟲應分區管理并多闢林道。

十三、國有林區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將境內除捕松毛蟲情形呈報或呈轉本部查核

十四、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勵之

(一) 森林發生松毛蟲能迅速撲滅者

(二) 協助公私林場撲滅松毛蟲確有成績者

(三) 研究試驗防除松毛蟲方法已有成績者

十五、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 疏於督察防除致命松毛蟲猖獗者

(二) 除捕松毛蟲不力者

(三) 附近森林發生松毛蟲不協助撲滅者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條 禁煙總會統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高級統計員考試

二 初級統計員考試

第三條 前條二種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統計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統計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學習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者

四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高級統計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經濟學

四 統計學

五 社會調查

六 統計應用數學

七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乙 第二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經濟學統計學社會調查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初級統計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經濟學概要

四 統計學概要

五 統計製圖

六 珠算

乙 第二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經濟學概要統計學概要二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冀察其他機關政令輯要

河北省政府令

秘二字第一七一號

河北省政府令

秘二字第一七八號

茲調委竇錫雲代理磁縣縣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令
秘二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
府令

秘二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茲委任許世珍代理內邱縣縣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令
秘二字第一七五號

河北省政府令

秘二字第一八〇號

委任胡蘊璋代理大興縣縣長。此令。

茲委任王瀛杰代理自

平縣縣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令
秘二字第一七六號

河北省政
府令

秘二字第一八二號

茲調委孫紹興代理欒城縣縣長。此令。

茲委任龍麟琰代理藁城縣縣長。此令。

縣長。此令。

河北省政令
秘二字第一七七號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縣縣長。此令。

茲調委李玉琛代理青縣縣長。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王道作舟正
陳中嶽齋厚
高子黃維鈞
冷城

茲派

張俊甲爲本省第

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并秉代

景深縣縣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一

一百零四十二

一百零五十三

一百零六十四

一百零七十五

一百零八十六

一百零九十七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p

第二區	定興、房山、良鄉、涿水、易縣、淶源、	一千元等	涿縣
第三區	宛平、大興、通縣、昌平等四縣	丙六百元等	宛平
第四區	天津、靜海、武清、寶河等四縣	丙六百元等	天津
第五區	安次、固安、永清、雄縣、霸縣、新鎮、	乙八百元等	安次
第六區	河間、高陽、任邱、大城、肅寧、饒陽、	乙八百元等	河間
第七區	獻縣等七縣	乙八百元等	
第八區	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青縣、新海設治局等六縣局	乙八百元等	滄縣
第九區	景縣、故城、阜城、東光、寶津、吳橋、	乙八百元等	
第十區	交河等七縣	乙八百元等	
第十一區	深縣、衡水、武邑、武強、束鹿等五縣	乙八百元等	
第十二區	博野、蠡縣、安國、安平、無極、深澤、	乙八百元等	
第十三區	晉縣等七縣	乙八百元等	
第十四區	定縣、曲陽、新樂、行唐、阜平、靈壽等	乙八百元等	
第十五區	獲鹿、井陘、正定、欒城、元氏、平山、	甲一千元等	定縣
第十六區	贊皇、藁城、石門警察局等九縣局	甲一千元等	
第十七區	堯山、內邱、隆平、任縣、晉晉、趙縣、	甲一千元等	
	高邑、冀縣、平鄉等九縣	甲一千元等	
	廣宗、威縣、平鄉等九縣	甲一千元等	
	邢台、南和、沙河、鷄澤、永年、邯鄲等	乙八百元等	
	曲周等七縣	乙八百元等	
	大名、南樂、肥鄉、廣平、磁縣、成安、	乙八百元等	
	濮陽、清豐、長垣、東明等四縣	丙六百元等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一六六號

各縣政府

建設廳

省會警察局

張家口商會

案據財政廳廳長楊慕時呈稱

「案據商業錢局經理郭肇峯二十六年一月二

十六日呈稱：『案查職局乃省有金融機關，負有調濟市面救濟農村之責，故年來業務方針注重增加人民生產，恢復察省繁榮，溯自職局附設救濟貸款及農村貸款，辦理以來，民商無不稱便，成績尚屬良好，惟以貸放區域前祇省垣蔚縣兩地辦理，共計貸出參萬餘元，未能普及全省，以致偏僻縣鎮貧困民商多感向隅，職局有鑒及此，爲求農村經濟之發展，及開渠鑿井以防旱災起見，擬於二十六年份內推廣貸款計劃，實施救濟工作

，按照地方經濟狀況，斟酌金融需要情形，暫定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貸款辦法，以大縣爲法幣伍千元，小縣法幣三千元，先行試辦，俟有相當成效，再行寬列貸額，以期漸漸逐步進展，除職局已設有辦事處縣份，即由職局自行貸放外，其餘未設各縣，茲擬採行官督商辦辦法，請由各商會代爲辦理，縣府負責監察，俾全省商民同需利益，偏困農村均被救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呈救濟貸款及農村貸款代放辦法各二份，隨文呈送鑒核，轉呈省政府准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實爲公便，附呈救濟貸款章程二份，農村貸款辦法二份，委託代辦所辦法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經理所擬推廣貸款辦法，係爲普及救濟民商俾免向隅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章程暨辦法，具文轉呈伏乞鑒核。如蒙俯允，請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計呈送救濟貸款章程一份，借款須知一紙，農村貸款辦法一份，委託代辦所辦法一份。

縣長遵辦並轉飭商會遵照辦理
件，令仰該廳局知照——

會局此令
計抄發 救濟貸款章程一份 委託代辦所辦法一份

農村貸款辦法一份 借款須知一紙
(詳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印

主席 劉汝明

察哈爾商業錢局救濟貸款須知

五、借戶須將簽名蓋章之借據送由各該管公安局或派出所
加蓋登記圖章方能到本所領款。

六、借款到期須將本利一併交還並撤回借據如到期不還鋪
保須負連帶還錢責任。

七、借戶將借款還清後須將撤回之借據向原登記之公安局
所駐銷以清手續。

八、借款未到期時鋪保如歇業發生其他情形者須將担保之
款或還清另找妥保。

九、借款到期不為償還借戶與鋪保或有避匿不見情事一經
查出即送公安局追究。

一、凡照本所章程借款者可於每日本所辦公時間（上午十
時至下午四時）內隨時向本所請求借款。

二、借款人請求借款時須先填具申請書以憑調查。

三、本所接到申請書即派人調查借戶實際情形

四、凡經本所調查後准予照借者即發給貸款借據一紙由借

戶將借款金額期限利率歸還年月日填注明白借戶及鋪
保并須簽名蓋章。

世界情報

本刊態度客觀，內容充實，出版未及半年，銷數遍及全國。刻自二卷起，改爲大本，中挿漫畫甚多。且爲顧及讀者購買力起見，每期減售五分，半年十二期，連郵五角五分，全年二十四期，連郵一元，郵票代價。

總發行所 北平闢才六條六號世界情報社。

分 售 處 津知識，濟東方，汴四方，晉覺民，京正中，滬生活及雜誌社，漢現代，湘金城，歡迎代售，印有簡章，三月底前，每代預購二份，奉贈一份。

冀察政務委員會公報簡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出版

章

一、本公司報以傳達本會政令為主要宗旨

二、本公司報內容約分命令（令、訓令、

指令等）、法規、公牘、（呈文、咨

文、公函、公電、批示、佈告、啟事

等）、文書、報告、會議錄、統計、

調查、特載、附錄、各欄每期觀材料

性質臨時增減

三、本公司報每週出版二冊每逢星期三出版

四、凡本會所屬各機關均須妥慎保存本公司

報一份以備施政參考

冀察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二〇期

編
行
者
兼

冀察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編譯室

北
平
外
交
部
街

印
刷
者

冀

代
售
處

本

本公司報價表					
須先惠郵	一年	半年	三月	零售	期限
					價
			五		